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資源回收金運用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陳核校長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訂

- 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九條與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與運用辦法。
- 貳、目的：為推動校園環保，鼓勵師生力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培養師生愛物惜福之觀念，並使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之使用建立制度化管管理，提升使用效率，樹立正確之環境教育與建立優質校園環境。
- 參、資源回收金來源：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
- 肆、資源回收金收發方式：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交總務處出納組入帳，並採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伍、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資源回收金之運用方式如下：
  - 本校變賣所得之百分之七十為回饋金，回饋於資源回收班級；百分之三十作為資源回收志工獎勵金及支援辦理校園衛生、環保活動等相關經費。
  - 一、班級資源回收回饋金：每學年依班級回收物秤重數量，除以各班級回收物秤重加總數量計算班級回饋金，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資源回收志工獎勵金：每學期發予資源回收志工獎勵金 400 元/人，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支援辦理校園衛生、環保、環境教育、健康促進等相關活動之經費。
- 陸、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